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資料

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提案討論
- 三、臨時動議
- 四、主席結論
- 五、散會

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

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瑞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重文組長

壹、主席致詞：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這會議是每學期都要召開一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今天邀請各家長委員代表參與，並請各位主任、組長做個審視。

貳、提案討論：案由一：審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請討論。

傅瀟瑤主任：各項收費依收費標準收費。

陳忠勝主任：各項收費依收費標準收費。

游重義主任：各項收費依收費標準收費。

曾建章主任：冷氣使用維護費依規定收費。

決議：通過。

參、主席結論：有關收取學生代辦費按照政府的規定收取費用，今天感謝各位委員蒞臨。

肆、散會：十時三十分

記錄：曾重文

主席：劉瑞圓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49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及本校 104.02.24 校務會議通過之「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實施要點，本委員會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設委員七人，其中學校代表二人，家長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以上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項目審核如下表：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107 學年度 寒假輔導費	國中：4 節/天，共 5 天 國三：471 元 高中職：7 節/天，共 5 天 普高都沒有開課 高職一、二、三年級：800		依學生 參加意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1. 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及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元			<p>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p> <p>2. 課輔只開設國三1班，共20節(1班*5天*4節)，教師鐘點費400元*20節=8,000元。</p> <p>3. 15%行政費計入，$400/0.85$=每節課471元(國中部)。</p> <p>4. 國三參加人數為20人(471元*4節*5天*1班/20人=471元)</p> <p>5. 高職一、二、三年級計開設11班，共385節(11班*5天*7節)，教師鐘點費$550*385=211,750$元。</p> <p>6. 15%行政費計入，$550/0.85$=每節課647元。(高中職部)</p> <p>高職一、二、三年級參加人數(扣除低收、中低收)為311人($647元*7節*5天*11班/311人=800元$)</p>
107學年度 第2學期第8 節課輔費	<p>國中：</p> <p>國一：不收費(由計畫支應)</p> <p>國二：1800元</p> <p>國三：1250元</p> <p>高中職：</p> <p>高中職一、二：1477元</p> <p>職三：1001元</p>	日校國、 高中職學 生	依學生 參加意 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p>1. 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及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p> <p>2. 本學期從108/2/11-108/6/25，總計第八節上課天數：71天(已扣除定期考試、學校活動及例假日。)</p> <p>3. 國三預計開設3班(含1班衝刺班)，共50節，教師鐘點費$400*50*3=60,000$元。</p> <p>4. 國二預計開設3班(含1班</p>

				<p>衝刺班)，每班各 71 節，教師鐘點費 $400 \times 71 \times 3 = 85,200$ 元。</p> <p>5. 國三參加人數為 59 人(已扣經濟弱勢與低收、中低收)</p> <p>6. 國二參加人數為 54 人。</p> <p>7. 國二國三 2/11-5/16 共 300 節(6 班，每班 50 節)。國二 5/20-6/25 共 63 節(開 3 班，每班 21 節)。國三收費 $471 \times 300 \text{ 節} / 113 \text{ 人} = 1250$ 國二收費 $1250 + [471 \times 63 \text{ 節} / 54 \text{ 人}] = 1800$</p> <p>8. 高中職一、二計開設 18 班(含考量普高分組教學)，共 1278 節，教師鐘點費 $550 \times (71 \times 18) = 702,900$ 元。</p> <p>9. 高中職一二參加人數為 605 人，(扣除低收、中低收、經濟弱勢共計約 45 人)，收費人數為 560 人。 $(647 \times 71 \times 18) / 560 = 1477$ 元</p> <p>10. 職三計開設 7 班，共 308 節，教師鐘點費 $550 \times (7 \text{ 班} \times 44 \text{ 節}) = 169,400$ 元。 職三參加人數為 215 人，扣除低收、中低、經濟弱勢後變成 199 人，$647 \text{ 元} \times 44 \text{ 節} \times 7 \text{ 班} / 199 \text{ 人} = 1001$ 元)</p>
高中職重補修學分費	240 元/每學分	日校學生	學期中另開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國中補救教學及補考費用	380 元/每科			1. 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及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苗栗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原則》辦理。

				<p>2. 每班別以 6 個學生開班為原則，考量補救補考品質，超過 15 人拆班處理，行政費以 30% 計算，以支應鐘點費為優先，餘額支補考試卷及補救教學講義印刷費等。</p> <p>3. 每班 4 節課(教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p> <p>4. 每班別每位學生 1600/0.7/6 人\approx380。</p>
寒輔宿舍費	(每週 200 元)	日校學生	依學生住宿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49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寒暑假期間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學期宿舍費	4000 元	日校學生	依學生住宿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49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
書籍費	普一甲、乙、丙：1904 元 貿一甲：1380 元 商一甲：1645 元 資一甲：1380 元 電一甲：1645 元 幼一甲：1464 元 幼一乙：1729 元 英一甲：1310 元 普二甲：1451 元 普二乙、丙：1451 元 貿二甲、乙：1116 元 資二甲、乙：1116 元 幼二甲、乙：2144 元 英二甲：503 元 普三甲自然：655 元	日校高中職學生、進校學生	依學生購買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本校案號 107jlsh210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普三乙、丙社會：822 元 貿三甲：393 元 貿三乙：393 元 資三甲、乙：393 元 幼三甲、乙：393 元 英三甲：393 元 國一：573 元 國二：613 元 國三：537 元 進資一甲：1563 元 進資二甲：794 元 進資三甲：0 元			
習作費	國一：99 元 國二：97 元 國三：84 元	日校國中生	列入註冊單收取	依全國中小學聯合招標之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日校學生進校學生	列入註冊單收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日校學生進修部學生	列入註冊單收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國教署 107.5.23 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5293 號函辦理。
午餐團膳費	高三：79 天*50=3950 元 高二：96 天*50=4800 元 高一：95 天*50=4750 元 國中部一、二年級：96 天*50=4800 元 國三：79 天*50=3950 元 特教班：96 天*50=4800 元	日校國高中職學生	依學生用膳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本校案號 107jls 307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寒輔午餐團膳費	高中部(二、三年級)：部分一年級 5 天*50=250 元	日校高中職學生	依學生用膳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收費名單之後提供

冷氣機維護 汰換費	高職部各班 200 元/人	日校高中 職學生	列入註 冊單收 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 取費用辦法第六條(三)款 3 目。 2. 只向高職部學生收取
泳池水電管 理費	200 元 高三不收取	日校高中 職學生	列入註 冊單收 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 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 2. 只收高中職部學生，國中 部學生依規定不得收取